**107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紀錄**

時 間：107年10月8日（週一）上午10：30-12：00

地 點：校長室

主 席：陳校長愷璜 記錄：林莉嬌

出 席：學生會、各系所學會之學生代表

列 席：李副校長葭儀、邱副校長顯洵、林教務長宏璋、林學務長于竝、林研發長姿瑩、戴總務長嘉明、王主任秘書寶萱、圖書館黃館長貞燕、電子計算機中心孫主任士韋、課外活動指導組莊組長政典、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學生住宿中心葉主任晉彰、學生諮商中心王主任亮月、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

**壹、校長校務願景與治校理念分享**

 學校發展方向六大面向（一）北藝大36年再定位：1.全面提升北藝大虛擬平台建置2.公民社會新價值觀（二）校園治理:內在結構重整與再造、高度的自我管理（三）校友的賦歸（四）內外資源擴增平台：跨領域鍵結計畫（五）創造性藝術教學：開創性基礎關鍵課程（六）世界級藝術學府：校園文化將是未來發展的關鍵推動來源。

**貳、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略。**

**參、各行政單位說明與回饋：略**（詳如議程業務宣導）**。**

一、學務處

 二、教務處

 三、研發處

 四、總務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電算中心

**肆、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

**提問一：學校對於英檢門檻廢除的看法?** 〈提問者：學生會賴星嵐〉

說 明：

根據教育部去年9月正式發給各大學的函文，學校可以決定要不要設立英文門檻，（參考報導 :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51/article/5375>　天下雜誌獨立評論　何萬順）

而今年政大廢除英檢門檻，主要理由是一、法律上的不當：違反公務人員中立法，二、教育上適得其反：以考試取代教學，三、價值觀的扭曲：設定虛假門檻，(參考報導 :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51/article/6552> 天下雜誌獨立評論 何萬順)

想請問學校對於本校英檢畢業門檻是否廢除的立場或方向是？

建議解決方案：

是否廢除可以慢慢討論。

**業管單位會前回應提問一1.〈教務處〉：**

教務處對於英檢畢業門檻是否廢除並無預設立場，先就目前學校執行情形及相關法規，並對照同學所引述政大訴訟案的新聞事件說明如下:

一、本校現況:

(一)本校對於英檢門檻的規定係明列於學則第49條第1項:「英文語文能力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始得畢業」，並訂定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暨施行細則(如附件1、2詳如議程附件)，明訂通過檢定方式，可以「校外檢定考試」或修習「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簡稱英檢課程)」兩者擇一為之。故此，學校並無要求須至校外參加檢定考試不通過始得修習英檢課程的規定。

(二)學生若自行選擇參加校外檢定考試，通識教育中心亦有相關補助辦法補助學生的檢定考費用，相關規定及補助辦法均公告於學校網站/教務處/教務法規/註冊相關法規/畢業相關項下<http://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三)本校學士班自94年實施以來，僅有2位學生未能順利畢業。

二、政大學生訴訟案簡述:

(一)反觀政大學生提起英檢門檻訴訟的理由，起因於該校學生須先行到校外機構自費應試，如不通過才能進行0學分的補救課程，通過才發給畢業證書，主張英外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未納入《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因此不應作為畢業條件；且檢測報名費造成學生負擔等云云。

(二)該判決書中明確指出「先檢定再教育的外檢門檻不符合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違反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判定門檻應屬無效。」但同時認定政大依自訂的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辦理賴女成績登錄，核定不符合畢業條件，校方不發給畢業證書有理由，所以判決學生敗訴。

三**、**總結:

(一)該訴訟案法官亦引述大法官釋字626號、380號等解釋說明，大學自治是憲法保障的講學自由，大學對教學、研究與學習事項享有自治權；自治事項包含課程設計、考試規則及畢業門檻等；且大學課程的訂定與安排，應由各大學依據大學自治及學術責任原理處理。大學對課程設計及畢業條件有自治權，自可用自治規章在合理、必要範圍內，自訂安排課程及畢業條件。

(二)本校師長所秉持的初衷，是希望學生在畢業後具有基本的英語能力，能在就業市場上更具競爭力，而在合理及必要的範圍內訂定畢業條件的要求。而同學所引述的教育部105年9月10日台教高(二)第1050111306號函(如附件3詳如議程附件)，雖教育部未強制學校已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但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所要求畢業學生應達一定程度的英語能力所訂定的規範，確已衡酌其妥適性並與教學輔導相結合。

**業管單位會前回應提問一2.〈通識教育中心〉：**

一、英語能力提升及輔導機制

通識課程語文領域課程包含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兩部份。前者強調本國語文閱讀與寫作表達能力之提升。課程結合習作，透過隨堂習作或文學創作，使同學由實作中體會學習語文運用之方法與技巧。後者著重在提升英語溝通與表達能力，透過豐富的教學活動，使同學於潛移默化中逐步提升外語能力。課程規劃由生活經驗出發，透過啟發、互動等活潑之教學方法，鼓勵學生表達與習作，進而達到熟悉語文運用語言之目的。課程設計兼顧知識性、專業性與實用性，以學生為本位鼓勵主動學習與獨立思考。使學生在學習各種語文過程中，體會不同文化與多元價值，在練習與習作中增進語文知識與表達能力，期使學生在語文學習中肯定自我價值，並培養人文素養，進而運用於藝術創造與實踐的領域中。課程配合習作、互動與分享，以達到培養同學語文閱讀能力，提升語文表達與運用能力之課程目標。

透過閱讀融入課程的方式，培養學生主動閱讀與分享的外語學習經驗，並考量同學未來需求開設多國語言課程。於英語課程之開設理念與原則，旨在提升英語「悅」讀與表達能力，透過「悅」讀融入課程方式，營造沒有壓力和焦慮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習興趣和動機，提升語文程度。課程強調語言學習的自主性與自然性，協助學生跳脫中學時代因應測驗導向教學下的學習模式，開拓跨文化的認識與尊重，並透過學習活動與「悅」讀融入課程等設計，增加學生溝通與表達的學習機會，並整合聽、說、讀、寫等各類學習方式，營造社群學習環境，培養獨立自主學習。配合英語課程並建置有[英語魔法學院及外語自主學習網頁](http://1www.tnua.edu.tw/~TNUA_GE/ge2/super_pages.php?ID=ge201)，提供同學課後主動「悅」讀與線上學習。此外，並開設英檢課程，協助同學提升英語能力並達到畢業要求。英語課群教師並定期於期初、期末召開會議，討論課程規劃及教學發展。英語文曾開設課程如：初階英文-旅者英文、讀繪本學英文、中階英文-時事英文、情境溝通、中進階英文—英語探索學習、影劇劇本、高階英文—影視英文、英檢閱讀、英檢聽力等。

北藝大通識教育中心之英語課程特色，除了秉持上述外語課程開課理念與原則外，自95年起推動英語悅讀計畫(English Pleasure Reading)，多年來以兩個方向落實校園英語悅讀計畫：一方面將英語悅讀融入課堂教學，由教師於課堂內透過書車（moving library: 繪本、漫畫、各家分級讀本、兒童青少年或成人小說、經典小說或電影小說） 每週固定進行由同學自由選擇英語讀物的英語悅讀(in-class extensive reading)，開放鼓勵同學借閱書本 (outside-class extensive reading)。並經由「英語悅讀護照」，紀錄同學悅讀學習成長歷程，引發學習動機和呈現同學個人學習進步的學習成效，同時創造同學與教師之間學習對話和交流，強調分享悅讀的樂趣，鼓勵同學以創意性和富想像力的獨特方式，呈現悅讀過精彩的故事、人物和心得，如各式平面之悅讀海報和立體之悅讀創作，有聲書錄製和互動式書展等。此外，為鼓勵同學自訂學習目標，自我學習評量，課程並結合校內「藝學園」教學網站，鼓勵同學配合課程建立語言學習歷程檔案(Language Portfolio)，除提升並引導學習動機外，同學也可將語言學習歷程檔案作為日後就業或深造的學習成效依據。

本中心之英語課程以強化教與學的品質為推動方向。除了創造充分學習機會，鼓勵同學反思學習目標，引領課堂外真實生活中的語言練習(language practice)和語用(language use)，活化創意的教學，安排多元學習評量（如海報展、廣播節目製作、學習大觀園、辯論等） 提供豐富學習資源；架設學習網站，供以便利的學習輔導外。多年來英語課程強調以悅讀(pleasure reading)與課程結合，讓北藝大同學以書為友，也讓北藝大通識中心儼然成為台灣少數能持續不斷推動悅讀的校園。透過悅讀，增進同學語文程度，發展想像力跟創造力，更鼓勵同學以英文和藝術智能結合，配合經驗學習(experiential learning)的理念，進一步鼓勵同學發掘以英文呈現議題或深度學習，完成自訂的小專題製作。藉由英文架構對國際藝術領域的新知橋樑，也培養以英文介紹和說明同學的藝術作品或展演的學習機會，增進英文溝通的信心與表達能力，同時創造與國際接軌的契機。

二、英檢課程及語言能力檢定考試補助

（一）英檢課程

107-1學期開設英檢課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代碼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間 | 上限 | 實修 | 教師 |
| 1990096 | 英檢─閱讀 | 2 | (一)1,2 | 40 | 27 | 曹臣甫 |
| 1990097 | 英檢─閱讀 | 2 | (二)1,2 | 40 | 24 | 朱珀瑩 |
| 1990098 | 英檢─閱讀 | 2 | (三)9,10 | 40 | 32 | 許冠英 |
| 1990099 | 英檢─閱讀 | 2 | (四)5,6 | 40 | 31 | 曹臣甫 |
| 1990100 | 英檢─閱讀 | 2 | (五)7,8 | 40 | 11 | 闕郁軒 |
| 1990101 | 英檢─聽力 | 2 | (二)3,4 | 40 | 27 | 楊家蘭 |
| 1990102 | 英檢─聽力 | 2 | (三)7,8 | 40 | 32 | 許冠英 |
| 1990103 | 英檢─聽力 | 2 | (四)7,8 | 40 | 38 | 曹臣甫 |
| 1990104 | 英檢─聽力 | 2 | (五)5,6 | 40 | 24 | 闕郁軒 |

1.本校英檢課程非必修，得自行參加校外檢定考試，再依本校英檢實施細則所訂辦法申請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通過。

2.以上課程學分另計，不計畢業學分，且須另外繳交英檢學分費。本課程不得抵免「通識課程」之「外語」或 「語文」學分。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檢測獎勵申請要點(詳如議程附件)

（三）歷年多益校園考成績統計(詳如議程附件)

**校長回應提問一.**

學校沒有預設立場，尊重各系所專業判斷英檢標準，政大案例英外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未納入《國立政治大學學則》，與本校不同。本校設立英語門檻是希望學生畢業後，有能力參與各種國際事務。

**副教務長回應提問一**.

再次說明教務處會前回應內容：(一) 英檢門檻的規定係明列於學則第49條第1項:「英文語文能力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始得畢業」(二)明訂通過檢定方式，可以「校外檢定考試」或修習「校內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簡稱英檢課程)」兩者擇一為之(三)當初設定是讓學生透過學習，學識上能有國際強大競爭力。

**教務處秘書回應提問一**

政大訴訟案判決書內有段話這麼說:「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其自治事項範圍包含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俾大學得藉以篩選學生、維繫學校品質、提升競爭力，並發展特色，實現教育理念。」查當初本校訂定此校標規範，是為了讓本校畢業生更具有就業競爭力，也確保本校學位的授予具有一定的水準，另補充說明，英檢門檻僅規範大學部學生，且本校門檻標準已比政大略為寬鬆；研究生則依各學院專業要求而有不同的標準。

**學生會會長提問**

目前學生校內選課需要繳交學分費，而校外通過考試者僅付報名費，二者花費有很大差距，是否以修正，由學校補助學分費用。

**戲藝創所學會會長提問**

（一）補充上項提問，校內選修英檢課程與校外參加英檢考試的差距有二個層面：1.費用的差距2.英語實際效能的差距。在校內選修課程的學分費，是否可以比照校外參加英檢者補助報名費，由學校吸收學分費。（二）請說明本校98級修英語課程不用繳學分費，為何99級以後選修者則改為需要繳交學分費？

**教務處秘書回應**

（一）選修英檢課程與參加考試不一樣。現在校外英檢補習班費用是非常貴的，本校自開設英檢課程逐年選課者眾多 用少許學分費，幫助非常多學生英語能力方面的需求。（二）英檢課程與參加英檢考試屬於二擇一，並不是所有學生都有上課需求，如不另外收費反倒對於沒享受到權益的學生不公平。另剛詢問課務組，因為99學年度有了英檢門檻後有多開設英檢課程的需求，也會鼓勵學生去校外考試。通過的學生就免修了，非必修。因此才變成需繳納學分費。

**副教務長回**

一次性付報名費，和付課程學分費不一樣，被教育者成本不一樣，學校開設英檢課程是出於善意，幫助同學提升語文能力。

**校長回應**

學校預算是由相關法律制度編列，由立法院審核通過執行，選修英檢課程不是每個學生都需要，不宜從公共資源吸收，是法律觀念而非本校是否能夠有財力支付。

**戲劇系學會會長提問**

學校現除英語外，其他院所有設定德文、俄文等第二語文，是否可取代英語門檻，或擴大設立其他語文門檻？

**通識教育中心回應**

本校英語門檻是規範大學部學生畢業條件，而各系所依專業領域判斷第二語言的需求，本中心因應課務要求開設如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等，提供學生選修。

**提問二：冷氣規範的問題?** 〈提問者：新媒系王苡安〉

說 明：

因為我們系上的冷氣就是下午五點後就關閉，但我們很多課都上到晚上，系上的同學都會在教室做作業或者是討論，就會導致教室的空氣很悶，夏天真的非常熱。

**業管單位會前回應提問二1.〈總務處〉：**

1.經查研究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定之運轉時間原則為每日8:00至18:00，另週末假日則不開啟運轉，惟為配合部分學院系所之課程，本學期(107學年第1學期)每星期二、四及五已調整中央空調冰水主機運轉時間為8:00至21:00，歡迎同學配合前述時間使用教室。

2.另為滿足同學學習需求，期中考及期末考之前兩星期可由系上提出申請，總務處將配合設定星期一及三之中央空調冰水主機運轉時間亦為8:00至21:00。

**總務長回應提問二**

本校電費很高一年約NT$3000萬，財務負擔很重，節能前提，舉例城市科技大學電費比本校少，學生數是我們的4倍。新媒系所為中央大樓，學生上課絕對有空調，課程較晚或期中末亦可提申請，總務處均有改善,不只新媒系其他系所也是比照辦理,但作業討論僅2~3人開整棟空調，太浪費電不宜開放，在此呼籲大家請隨手關燈，節約用電。

**伍、臨時動議**

**提問一：如何活化本校貨櫃屋的功能?** 〈提問者：學務處〉

說 明：目前本校鷺鷥草原旁貨櫃屋僅一樓經營:1吐納霜淇淋店；2優農市集(星期二、四、六)，尚有很大活化空間。

建議解決方案：擬請學生會規畫為「二手物品交流實體店」，以愛惜物品為方法，愛護地球為目的，提供本校師生員工一個供需平臺。

**學務長說明**

本校鷺鷥草原旁貨櫃屋僅一樓經營，吐納霜淇淋店及優農市集(星期二、四、六)，尚有二樓及周圍空地，想請同學參與活化規畫，如手作市集，或目前本校最夯二手網站，故學務處提出[二手物品交流實體店]計畫，若有新構想者均歡迎主動向課指組提案。

**校長回應**

希望同學們能善用二樓貨櫃屋的空間，有任何新的想法均可向學務處建議。

**提問二：如何提高本校宣傳片中文創品能見度?** 〈提問者：學務處〉

說 明：學務處正規畫拍攝本校宣傳片，構想能提高文創品能見度，方式和內容，希望能收集學生想法。

建議解決方案：藝大書店建議以走秀方式結合文創品呈獻。

**學務長說明**

讓學校相關商品跟學校連結，透過學生新創意來介紹本校高品質的文創品，學務處正規畫相關徵件辦法，入取者可獲得等質商品。

**校長回應**

學校目前開發商品大約10項:毛巾、大浴巾、杯子、隨行杯、拖鞋...等，比較設計感的高品質商品，現場同仁及學生代表可以實際觸摸，體驗它的質感。

**提問三：本校校車或公車是否能通往竹圍，雖已於上學期四長座談會提出並得到目前尚無法達成，想借由本次較高層次會議再提出是否有更好的辦法。**〈提問者：戲藝創所學會楊凱鈞〉

**校長回應**

民間公車業者評估使用情形，無願意，是學校的困難處，現有公車使用情況，是多年來努力爭取來。同學有任何想法可以提出建議，請總務處爭取。

**提問四：本校藝學園是否有要更新？是否參考台大使用系統更新，結合APP等相關功能，提供學生網路上學習，擴展更大視野。**〈提問者：戲藝創所學會楊凱鈞〉

**校長回應**

本校藝學園不會更新。網路改版不會全面修改，會慢慢延伸修改整體樣態，學校資訊的及時，如表演時間資訊，學校會每年分階段改善，電子計算機中心已著手執行中，會跟以前不一樣，同學如有任何意見可跟電子計算機中心建議，或向學務長反應。

**提問五：系所同學表示目前機車卡感應不方便，希望改用感應貼紙。**〈提問者：動畫系學會吳廷芸〉

**校長回應**

研究改善，機車改用感應貼紙是否可行，請總務處評估後，再規畫改善。

**陸、散會：下午12時10分**